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7號

再 抗 告 人 李沛恩
李依宸
李昀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洪敏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能宗等間請求協同結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者而言。揆其立法目的，乃在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一次解決當事人間數項法律紛爭，以符訴訟經濟，並因反訴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具有牽連關係，以一個訴訟程序，合併進行證據調查、事實認定，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，符合訴訟經濟原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對相對人李能宗、李文貞、李文通、李文滄起訴主張：再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李文華與相對人約定各以百分之20之比例出資，共同經營不動產投資事業（下稱系爭合夥），李文華於民國11

2年4月30日死亡，發生法定退夥之效力，相對人應與再抗告人結算，爰依民法第68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協同再抗告人結算系爭合夥於112年4月30日之合夥財產狀況；相對人應於結算完成後，將李文華出資額及分配合夥利益給付予再抗告人。相對人則以：系爭合夥由李文華、李能宗、李文滄於101年10月間向第三人陳政憲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承租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、000-0地號土地15年，搭建鐵皮廠房出租獲利；並由李文華於同年月23日以每月62萬5,000元將2筆土地及其上鐵皮廠房（下合稱系爭廠房）出租予第三人常宏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常宏公司），租賃期間自101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4日止。相對人與李文華於101年10月30日簽署合夥契約書，設立文華建築開發企業社（下稱文華企業社），由李文華擔任負責人，李文華僅於103年5月間與相對人結算獲利，分配各合夥人利潤103萬3,610元，即未再為分配。迄至112年5月系爭合夥累計獲利應有5,344萬7,500元，然文華企業社於112年4月30日之帳戶餘額為1,451萬3,188元，差額3,893萬4,312元為李文華不當挪用。李文華處理委任事務逾越權限，扣除按其出資比例可分得之合夥利益1,068萬9,500元，再抗告人應連帶賠償2,824萬4,812元。又常宏公司於每年10月簽發一年期12張租金支票支付租金，再抗告人李依宸於李文華過世後，仍向常宏公司收取系爭廠房租金支票及支付土地租金予陳政憲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896萬5,000元利益，致系爭合夥受有損害等情，以再抗告人為被告提起反訴，依委任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再抗告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文華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賠償文華企業社2,824萬4,812元本息（下稱反訴聲明一）；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李依宸返還文華企業社896萬5,000元本息（下稱反訴聲明二）。新北地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反訴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所提本訴之核心爭點在於確認「退夥基準日之合夥財產及計算分配損益數額」，包含確認文華企業社之資產、負債及損益之正確

01 計算。相對人於反訴聲明一中主張，李文華擔任文華企業社
02 負責人期間挪用合夥財產，致文華企業社帳戶餘額短少，此
03 部分反訴與本訴訴訟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具有牽連關係，符合
04 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定之相牽連要件；反訴聲明二則
05 係本於李文華退夥前同一合夥法律關係之財產，於退夥後租
06 金收取權歸屬之實體爭議，與本訴基礎事實關係密切，審判
07 資料具有共通性及牽連性，應認本訴與反訴具備牽連關係，
08 得合併提起反訴。因而廢棄新北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反訴之
09 裁定，經核適用法規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指
10 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12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7 法官 蘇 芹 英

18 法官 游 悅 晨

19 法官 石 有 為

20 法官 林 純 如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胡 明 怡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